

詩經訓詁出「亦通」問題

—屈翼鵬先生《詩經釋義》、《詩經詮釋》「亦通」例釋

學海出版社 印行

平装)

洪國樑 著

詩經訓詁上「亦通」問題

——屈翼鵬先生《詩經釋義》、《詩經詮釋》「亦通」例釋

學海出版社 印行

詩經訓詁之『亦通』問題：屈翼鵬先生《詩經釋義》、《詩經詮釋》『亦通』例釋／洪國樑著，--初版，--臺北市：學海，民84

面； 公分

參考書目：面

ISBN 957-614-085-4 (平裝)

1.詩經 - 評論 2.訓詁

831.18

84003960

詩經訓詁之亦通問題

—屈翼鵬先生《詩經釋義》、《詩經詮釋》
「亦通」例釋

著者：洪國樑

出版者：學海出版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〇〇二號

發行人：李善馨

發行所：學海出版社

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十二號五樓

電話：三九一—七六七五

傳真：三九四—〇六一三

臺北市郵政信箱〇七—三二七號

郵政劃撥儲金帳戶〇〇—一四三五四—一

定價：新臺幣三〇〇元整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初版

ISBN 957-614-085-4 (平裝)

《詩經》訓詁之「亦通」問題

——屈翼鵬先生《詩經釋義》、《詩經詮釋》「亦通」例釋

目次

自序	壹
壹、「亦通」問題與朱熹《詩集傳》、屈先生《詩經釋義》、《詩經詮釋》	一
附註	九
貳、章句主語	十三

- 一、〈周南·關雎〉「左右流之」
- 二、〈小雅·常棣〉「況也永歎」

附註

三四

參、詞組與句式

- 一、〈魏風·碩鼠〉「莫我肯德」
- 二、〈小雅·沔水〉「寧莫之懲」
- 三、〈小雅·車牽〉「鮮我覯爾」
- 四、〈周頌·清廟〉「無射於人斯」
- 五、〈周頌·敬之〉「日就月將」

附註

八一

肆、通假與誤字

- 一、〈周南·卷耳〉「云何吁矣」

八九

- 二、〈小雅·車攻〉「大庖不盈」
- 三、〈小雅·四月〉「爰其適歸」

附註

一二五

伍、互文與對文

- 一、〈召南·采蘋〉「于彼行潦」
- 二、〈小雅·出車〉「執訊獲醜」
- 三、〈小雅·小旻〉「維邇言是爭」
- 四、〈大雅·公劉〉「匪居匪康」

附註

一五九

陸、字義之時代性

- 〈小雅·北山〉「或出入風議」

附註

一七〇

柒、涵泳經文，詳審辭氣……………一七一

一、〈邶風·靜女〉「匪女之爲美，美人之貽」

二、〈衛風·氓〉「淇水湯湯，漸車帷裳」

三、〈衛風·伯兮〉「願言思子，甘心首疾」

附註……………一九三

捌、二義相成……………一九七

一、〈邶風·北門〉「室人交徧摧我」

二、〈衛風·氓〉「其葉沃若」

三、〈王風·中谷有蓷〉「遇人之不淑矣」

四、〈鄭風·丰〉「子之昌兮」

五、〈陳風·澤陂〉「碩大且儼」

六、〈小雅·小明〉「憚我不暇」

七、〈小雅·隰桑〉「中心藏之」

八、〈大雅·生民〉「牛羊腓字之」

附註……………二二九

玖、它例……………二三五

〈衛風·伯兮〉「豈無膏沐」

附註……………二三九

拾、結論……………二四一

引用書目……………二四七

《詩經》訓詁之「亦通」問題

——屈翼鵬先生《詩經釋義》、《詩經詮釋》「亦通」例釋

壹、「亦通」問題與朱熹《詩集傳》、屈先生《詩經釋義》、《詩經詮釋》

「亦通」爲注釋學之一問題，亦爲訓詁學之一問題。然此問題，除近人王力外，鮮有論及者；更無專就此一問題，徵舉實例，作深入探討者。何謂「亦通」？其利弊如何？王氏有云：

人們在注釋古書中某些難懂的字句的時候，往往引用了兩家的說法，再加上一句「今並存之」或「此說亦通」。我們可以把這些情況稱爲「並存論」

和「亦通論」。並存論顯然是一種客觀主義的態度。注釋家不願意表示自己的意見，所以並存兩說，以供讀者參考。有些「集解」、「集釋」、「集注」之類，也是羅列各家的解釋，自己不置可否。這種做法，如果讀者對象是一些專家們，那是未可厚非的，因為羅列了材料也是一種貢獻；如果對象是一般讀者，這種客觀主義態度是值得批評的，因為兩說不可能都是對的，注釋家應該拿出自己的意見來，即使是不十分肯定的意見，表示一點傾向性也好。注釋家總比一般讀者的閱讀水平高些，有責任把讀者引導到比較正確的路上去。最糟糕的是「亦通論」，這等於說兩種解釋都是正確的，隨便選擇那一種解釋都講得通。這就引起這麼一個問題：到底我們所要求知道的是古人應該說些什麼，還是古人實際上說了什麼呢？如果是前者，那麼不但可以「並存」，而且可以「亦通」，因為兩種解釋可能並不矛盾，在思想內容上都說得過去；如果是後者，那麼，「亦通論」就是絕對荒謬的，因為古人實際上說出了的話不可能有兩可的意義。真理只有一個：甲說是則乙說必非，乙說是則甲說必非。注釋家如朱熹等，他們

可以採用「亦通」的說法，因為理學的目的只在闡明道理，只要不違反他們的道理，都可以承認它「亦通」。我們如果要求知道古人實際上說了什麼，那就必須從兩種不同的解釋當中作出選擇，或者是從訓詁學觀點另作解釋，決不能模稜兩可，再說什麼「並存」和「亦通」了。①

王氏對「並存論」、「亦通論」之批評雖稍嚴峻，然其說大體可取。謂「真理只有一個：甲說是則乙說非，乙說是則甲說必非」、「古人實際上說出了的話，不可能有兩可的意義」，此誠注釋古籍之正確觀念，蓋「亦通」未即「亦是」，並列二異說，容有二者俱非，必無二者俱是之理。唯王氏此說，亦僅就注釋古籍之一般原則而言，尚未能就具體情況深入探討。茲先就「並存論」言。王國維曾云：

《詩》、《書》爲人人誦習之書，然於六藝中最難讀。以弟之愚闇，於《書》所不能解者殆十之五，於《詩》亦十之一、二。此非獨弟所不能解也，漢、魏以來諸大師未嘗不強爲之說，然其說終不可通，以是知先儒亦不能解也。②

古籍之難解者，豈止《詩》、《書》？若「注釋古書中某些難懂的字句」，必欲

「強爲之說」，則「其說終不可通」。是「並存論」之「客觀主義態度」，實亦闕疑之一法。③且注釋家（並存、亦通）之列舉二或三說者，其意當以首列者爲主要意見，非無「表示一點傾向性」。次就「亦通論」說。戴震曾云：

經之至者道也，所以明道者其詞也，所以成詞者字也。由字以通其詞，由詞以通其道，必有漸。④

又云：

故訓明則古經明，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，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。⑤

戴氏二說，固有其時代背景與意義，此不暇辨；然衡情而論，吾人於古籍容有訓詁明而理義不明，但未有訓詁不明而理義明者。王氏謂：「注釋家如朱熹等，他們可以採用『亦通』的說法，因爲理學的目的只在闡明道理，只要不違反他們的道理，都可以承認它『亦通』。」此特就朱子立場爲言，若實事求是，則無論漢學家、宋學家，標準應無二致，否則所「闡明道理」，終非古人之道理。其次，若注釋家所列二義相違，固不可謂之「亦通」；惟亦有若干情況，無妨有限度容許

其「亦通」。如古籍中多有異文，吾人受資料或其他因素所限，無以判定孰正孰假，且二者意義相近或相成者。舉例言之：〈邶風·北門〉：「室人交徧摧我」，〈毛詩〉作「摧」，毛《傳》訓「沮也」；〈韓詩〉作「謹」，〈玉篇〉云：「謹，謫也。」摧、謹二字，孰爲本字，不可知；沮、謫二義相近亦相成，鄭《箋》謂「刺譏之言」，殆用《韓》義；是鄭說「亦通」。（詳考見第捌節「二義相成」）又如〈鄭風·丰〉：「子之昌兮」，毛《傳》訓「昌」爲「盛壯貌」，鄭《箋》於此無釋，蓋同《傳》，而於〈齊風·猗嗟〉訓「佼好貌」，「佼好」非即「盛壯」，然義實相成，《箋》乃申《傳》非破《傳》，無妨「亦通」。（詳考亦見第捌節「二義相成」）如此，則甲說「是」而乙說未必「非」；類比情況，不一而足。唯爲免「亦通」與「亦是」之混淆，似以改用「二義相成」或他語爲愈也。

朱熹《詩集傳》（以下省稱「朱《傳》」）中多見「或曰」，蓋欲「並存」其說。⑥其具列二說或三說，並云「亦通」、「皆通」者，則有八條，分見於：〈周南·汝墳〉「父母孔邇」、〈邶風·谷風〉「昔育恐育鞫」、〈小雅·蓼蕭〉「是以有譽處兮」、〈車攻〉「徒御不驚，大庖不盈」、〈巷伯〉「緝緝翩翩」、

〈鴛鴦〉「福祿艾之」、〈大雅·桑柔〉「既之陰女，反予來赫」、〈雲漢〉「耗斁下土，寧丁我躬」。其中除〈巷伯〉「緝緝」一詞並列三說，註云「皆通」外，餘均列舉二說，云「亦通」。推其意，蓋亦「並存」之一法也。惟「亦通」之運用，亦非始於朱子；朱《傳》說〈王風·君子陽陽〉詩旨後，繼云：「或曰：『序說亦通。』宜更詳之。」蓋亦彼時解經風氣如此，故朱《傳》之著「亦通」，其來有自矣。

朱《傳》以下之《詩經》研究，其運用「亦通」方法者，爲數不鮮；屈先生之《詩經釋義》（以下省稱「《釋義》」）、《詩經詮釋》（以下省稱「《詮釋》」）二者中，即多著「亦通」之例，其治《詩經》，即頗受朱《傳》影響（詳下）。本文所以取屈先生二書爲討論對象者，理由詳後，茲先略論二書之性質。

《釋義》一書，爲民國以來《詩經》注釋之重要著作之一，「各大學講授葩經者，固多採用爲課本；自修之士，亦皆人手一編，奉爲圭臬」。⑦《詮釋》則先生自民國四十一年《釋義》問世後數十年間，於《釋義》書眉所書增補刪訂之識語；辭世後，由夫人費海瑾女士整理，併入《釋義》，並改易書名。則二書，

實先生畢生《詩經》研究之精力所萃。

《釋義》之特點，其書卷首《例言》有云：

本書爲集解性質，既不專主一家，亦無今、古文或漢、宋等門戶之見；要以就《三百篇》本文以求探得其本義爲旨歸。於訓詁方面，採於漢人、清人及近人者爲多；於篇旨方面，採於朱《傳》者爲多。其有感於舊說之未安者，則以鄙說入之。

漢、清諸儒之長，在名物訓詁之精詳；宋儒之長，則在涵泳經文，得其旨歸。屈先生本其深邃之經學根柢，與堅實之小學造詣，博采漢宋、古今及近人之長，益以甲骨、金石材料，去蕪存菁，勝義迭見。

《詮釋》較《釋義》增補資料，凡六百四十餘條。⑧有補充《釋義》證據者若干條，有《釋義》無註而《詮釋》增補者十餘條，有修正《釋義》者九十餘條，有增列異說而未定取舍者六十七條（《釋義》於一註之下，或並列異說而未定取舍，有七條），有增列異說並註云「亦通」、「亦可通」、「均可通」者十三條（《釋義》註「亦通」等語者十四條，一書合計二十七條）。⑨

「亦通」問題與朱熹《詩集傳》、屈先生《詩經釋義》、《詩經詮釋》

就以上統計及增補內容觀察，見屈先生於《詩經》研究之態度略爲：一、不斷修正己說，且不惜否定前說。二、於未能遽決者，寧可並列異說，而不輕斷，示學者以闕疑之法。三、雖異說而並可通者，註云「亦通」，蓋亦猶朱《傳》，以爲並存之一法歟？四、所增列者，不乏前人舊說，就中以毛《傳》及王夫之《詩經稗疏》爲多；⑩此二書，於撰《釋義》時即頗參取（其詞義訓詁多本毛《傳》），而於時所不取者，日後反覆思維，乃益覺其價值，見古注及舊說之不可輕棄。余不揣樸昧，思欲探討「亦通」問題，並以屈先生二書爲討論對象者，理由有三：（一）《詩經》爲古來人人誦習之書，惟歷代說解言人人殊。二書成書較晚，復能盡去成見，於紛雜衆說中，披沙揀金，慎予去取。其中有今、古文說，有漢、宋人說，復頗采清人及近人成果而益以己見，類皆較具代表性之經說，具討論之價值。今以此二書爲討論對象，於新舊經說作綜合檢討，自具時代學術意義。（二）二書爲近年來《詩經》注釋之代表性著作，後人援用者甚多。其所列「亦通」，雖多至二十七條，然於諸異說中亦非無別擇，蓋其間猶有價值高低及何者較合詩意之判斷，不可不辨。⑪惟二書立言簡質，不欲辭費，於「亦通」之故多未述明，